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保亭县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档案管理中心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 HNZL20180401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

乙方: 江西昌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

乙方：江西昌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 保亭县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档案管理中心系统设备（第二次）（项目编号：HNZL20180401）招标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英信NF52804	1	台	38800	38800	
2	应用服务器	浪潮英信NF52804	1	台	32600	32600	
3	备份服务器	浪潮英信NF52804	1	台	32000	32000	
4	备份软件	浪潮DPS-M1	1	套	38800	38800	
5	电子档案软件	东方飞杨 V6.0	1	套	392000	392000	
6	电子文件保管设备	定制	5	台	7000	35000	
7	台式计算机	联想M6201	6	台	4500	27000	
	其它	无			/	/	
报价总额（小写）		¥：596200 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明细

合同总额（或者称为项目总造价）即委托乙方建设保亭县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档案管理中心系统设备项目所签订合同总额之和，本合同总额为：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元整（¥：596200 元），含发票。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壹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178860 元）】

2、项目建设完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0%【即：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元整（¥：41734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由乙方将所有设备交付给甲方，30 日历天内负责建成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 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本项目询价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 (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所执两份中的一份需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 (盖章) 乙方: 江西昌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太桥街道东村居委会黄龙潭村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叶德峰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叶德峰

联系电话: 0898-83668394 联系电话: 0795-787866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北郊支行

账号: 1408 3401 0400 04327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招标代理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人: 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许在凡

2018年7月16日